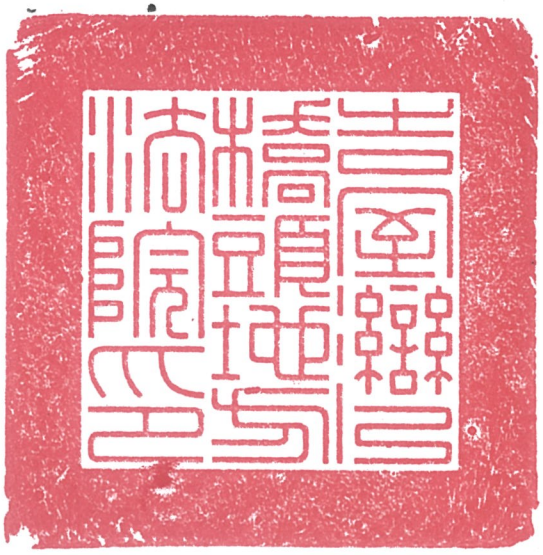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60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院同仁 112 年 8 月 29 日於訴訟輔導科前柱子(東側電梯玻璃門前)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二、 本院同仁 112 年 8 月 29 日於本院西側拾得曾○軒及陳○宇印章各一枚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三、 本院同仁 112 年 9 月 11 日於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寫字檯拾得新台幣若干元(置放於牛皮紙信封內，信封外標有交通費藍色字樣)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